

广州市入户指标申办指引（第五版）

目 录

[一、适用对象](#)

[二、办理条件](#)

[三、办理流程](#)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广州工作细则》（粤人社规〔2020〕4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和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办事指南》，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对象 [返回首页](#)

我校教职工申请入户广州。其中申请落户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东校园）集体户的，应符合《中山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中大保卫〔2024〕4号）规定的条件。

《中山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校本部在职教职工，符合其工作校区（园）所在地入户条件或者有工作校区（园）所在地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以及可以投靠的直系亲属的人员，可申请迁入工作所在校区（园）教职工集体户口。

二、办理条件 [返回首页](#)

（一）经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受限制，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

进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专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或项目主要完成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获中国专利金奖前两位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被确定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参赛集训选手的人员，年龄不受限制，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保。

3. “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保。

4.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省、市认定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保。

5. 上年度或当年度获国家、省级、市级“劳动模范”“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以及在广州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或在广州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保。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保。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保。

（四）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40 周岁以下，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1. 从事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获得证书后，应在广州市就业、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2）具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高级技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获得证书后，应在广州市就业、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3）具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技师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获得证书后，应在广州市就业、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

（4）具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高级工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证书后，应在广州市就业、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 2 年；

（五）从事广州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获得证书后，应在广州市就业、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

（六）省直及中央驻穗事业单位、省直及中央驻穗国有企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清单内的非公经济单位等用人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经办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七）经省、广州市政府同意，用人单位因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籍迁入广州市的人员。

（八）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省直及中央驻穗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办理公开招聘或调配的，可办理引进人才入户手续。

（九）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引进人才，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广州市户籍。

符合本条第（一）（二）（三）（四）（五）（九）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计划指导类指标办理入户；符合本条第（六）（七）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办理入户；符合本条第（八）项条件的引进人员，按规定使用计划指导类指标、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办理入户。

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办理入户的，应由用人单位严格筛选，完成单位有关程序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分配。

三、办理程序 [返回首页](#)

（一）注册账号

请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https://ggfw.hrss.gd.gov.cn/rhsph/>注册个人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

注册及登录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以查看指引：

<https://ggfw.hrss.gd.gov.cn/ssologin/html/person.html>

（二）个人申报

1. 请登录平台网址，选择“个人登录”进入系统办事指南界面。



2. 选择左侧常用菜单，依次选择【信息申报】-【个人申报】，右侧弹出入户类型选择界面，选择符合条件之一（选择“以学历类申报”），点击【下一步】



3. 单位选择“中山大学”，并填写人员基本信息、学历信息和单位及地址信息（不以职业资格作为申报条件的，“资格证书信息”留空不填）。

【原工作单位】请填写入校前工作单位，全称（**请注意：原工作单位指进入中山大学前的单位，进校工作多年的，仍然要按照入校前的工作单位填写**）

【原户口所在地】请填写现户口簿上的地址，须完整一致，避免后续入户复核时出现信息不一致影响办理（**请注意：系统上省、市、区的信息是通过菜单勾选，填写街道、楼栋信息时不要再重复填报省、市、区信息**）

【原户口所属派出所】请填写现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一般为户口簿上的盖章单位（**请注意：与户口簿上的盖章派出所名称保持一致**）

【拟落户地址】**落户个人房产的**，请填写个人房产地址，须按房产证上的地址填写完整；**落户南校园集体户的**，请填写“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落户北校园集体户的**，请填写“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落户东校园集体户的**，请填写“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请注意：系统上省、市、区的信息是通过菜单勾选，填写街道、楼栋信息时不要再重复填报省、市、区信息**）

【拟落户所属派出所】**落户个人房产的**，请填写个人房产地址所属派出所；**落户南校园集体户的**，请填写“广州市公安局新港派出所”；**落户北校园集体户的**，请填写“广州市公安局农林派出所”；**落户东校园集体户的**，请填写“广

州市公安局小谷围派出所”。

【引进单位登记住所地址】均填写“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入户卡领取方式】请选择“入户卡网上下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引进入户申办系统

2020年1月13日 星期一

个人信息申报

个人信息申报

申报条件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申办时须在省或广州市社保

单位选择 中山大学 1 点击后查询“中山大学”并选择

人员基本信息 2 完善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婚姻状况等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婚姻状况

学历信息 3 学历信息必填，请按要求填报最高层次的信息。

学历 研究生 学历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中山大学

学位 硕士 学位证书编号 专业

资格证书信息 4 不按此类申报的，可不填写。

资格证书类别 请选择... 资格证书级别 请选择... 资格证书专业(工种)

资格证书核发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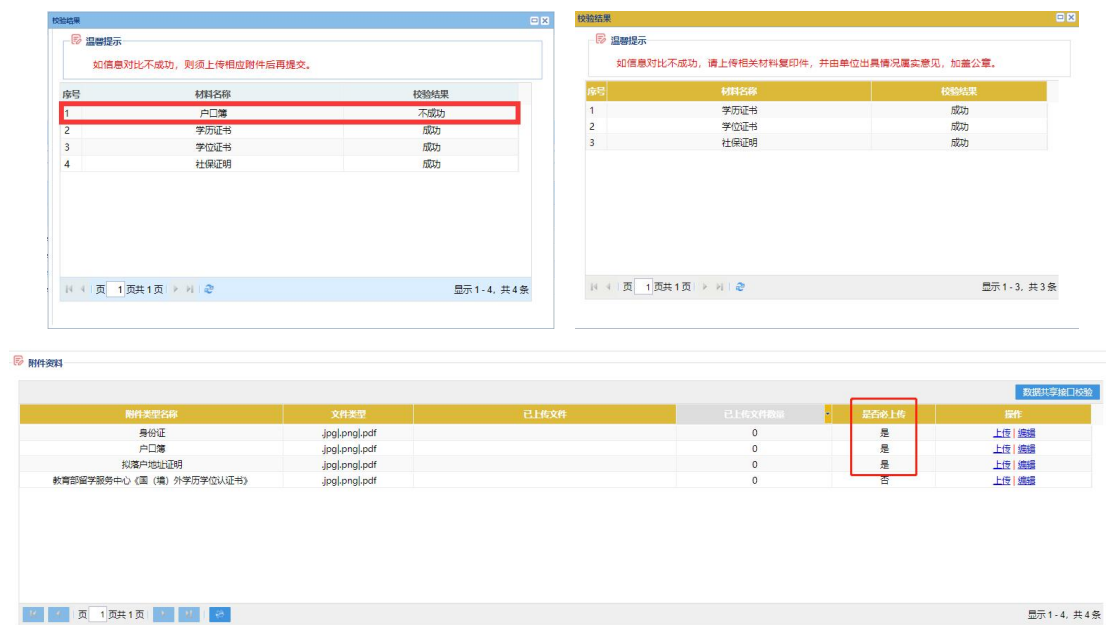
4. 按要求填写【学习工作经历】【奖惩情况】【随迁家属情况】等，【奖惩情况】属于非必填项可不填写，【随迁家属情况】只限有随迁人员的情况下填写。（**请注意：学习工作经历不能存在半年以上的空档，复读、考研、待业等应据实填写**）

上述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页面右上角“保存”信息，“导出打印”《人才引进入户广州信息采集表》（A4 纸双面打印），在“申报人承诺和签名”处签字。



5. 确认上传系统的附件清单。

在【附件资料】栏点击“数据共享接口校验”，系统将根据所填信息及数据验证结果判断需要上传系统的附件清单。请将所需材料准备一式一份（材料要求附后），暂不提交系统（须经人力资源管理处加盖公章后再上传）。



（三）提交材料

个人将以下材料提交至人力资源管理处人事服务中心（020-84112907，中山楼二期 323）

1. 《人才引进入户广州信息采集表》（系统导出双面打

印、签字，一式一份）

2. 《关于办理××人才引进的函》（根据模板填写后打印、签字，一式一份）

3. 系统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四）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

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后，返回以下材料给个人：

1. 加盖“经核实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章、公章的第（3）项材料；

2. 《同意落户证明》（落户学校集体户人员）；

3. 《入户介绍信》（落户学校集体户人员）。

（五）个人送审

个人登录平台，将经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的附件中。点击申报页面“送审”提交。

送审后请申请人员定期登录平台，了解办理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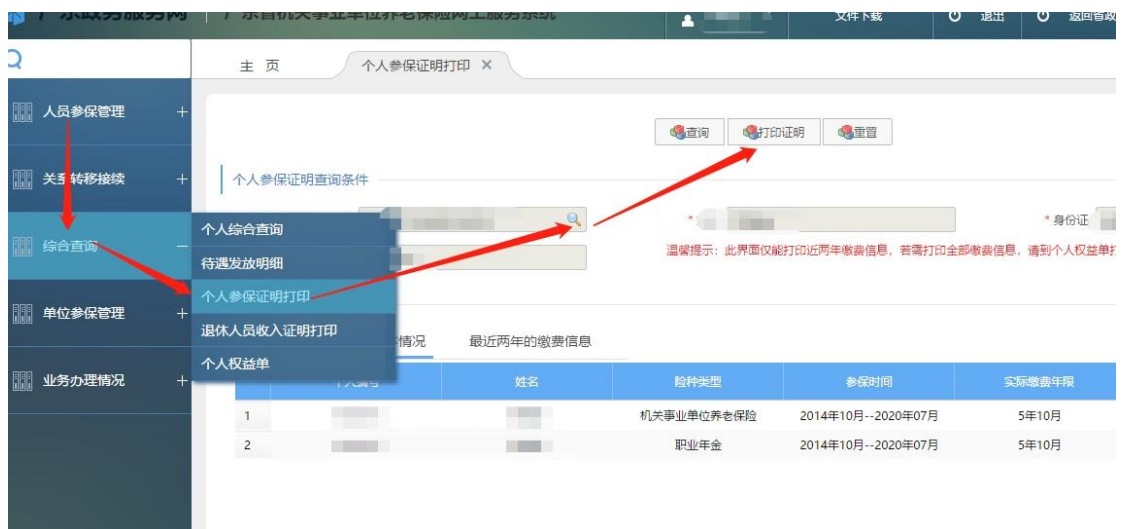
个人送审后，人力资源管理处在系统上传《人才引进入户广州信息采集表》《关于办理××人才引进的函》，将申请材料提交省人社厅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个人可从系统下载入户卡，并按照《教职工入户广州校区集体户程序（市外迁入）》办理。

附：材料要求

准备上传系统的相关资料时，请注意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个人身份证须含正、反面，且置于同一页面
2. 申请落户人员的户口簿须含首页（个人户的为用户主页、集体户的为集体户首页）、个人页
3. 落户地址材料（落户个人房产的请扫描房产证地址页）
4. 毕业证书（只提供最高层次）
5. 学历查询结果或认证证明（请登录学信网注册并生成《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作为学历查询结果<https://www.chsi.com.cn/>；属境外获得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
6. 学位证书（请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可截图后存为文件<http://www.chinadegrees.com.cn/>；属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
7. 申请人有家属随迁的，须提供随迁家属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为离婚人员且有家属随迁的，除提供随迁家属资料外还须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
8. 社保缴纳证明。参保证明验证不成功须提供社保缴

纳证明的,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 <http://hrss.gd.gov.cn/gdsbfw/>,
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其他浏览器可能不兼容。



以下手续若与办事机构具体要求不一致，以其要求为准。如具体办理要求与本指引不一致，请您及时向人力资源管理处反馈，以便我们更新本指引。

序号	事项	办理部门	需准备的材料	办结领取材料	说明
1	办理 入户 登记	居委会	1. 同意落户证明 2. 原户籍所在地街道办开具的的婚育证明（6个月内有效） 3. 户口本原件（是集体户的，须户口卡本人页原件及集体户首页复印件）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已婚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A.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B. 若已生育，需提供小孩的出生证、准生证 C. 若有离婚经历，须提供离婚协议书（离婚多次的，须提供所有协议书）	1. 入户登记证明	落户学校北校园、东校园集体户，及 落户个人名下房产无需办理此项登 记
2	办理 同意 迁入 证明	保卫处	1. 入户介绍信（抬头：海珠区/越秀区/番禺区综合办证中心） 2. 入户登记证明（落户学校北校园、东校园集体户不需要准备入户登记证明）	1. 同意迁入中大集体户证明 2. 教职工户卡首页复印件	
3	办理 入户 复核	公安局综合 办证中心 （提前通过 “广州公安”微信号 预约，微信号 二维码附 后）	1.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2. 同意迁入中大集体户证明 3. 教职工户卡首页复印件 4. 户口本原件（如是集体户，则需要个人页原件及集体户首页复印件）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已婚人士请带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8. 离婚人士请带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9. 职称证书原件（或学校职务聘任的发文，如无则不需要带） 10.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仅迁入集体户人员提供；已婚的，应提供夫妻双方查询结果。可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直接在广州市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设置的自助查询机打印《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1. 准予迁入证明	该事项在公安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 具体准备的材料请以预约后，公安局 综合办证中心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
4	办理 户口 迁移 证	原户籍所在 地派出所	1. 户口本原件（是集体户的，须个人页原件及集体户首页复印件）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准予迁入证明	1. 户口迁移证 2. 准予迁入证明	该事项在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具体要求应以当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要求为准。
5	办理 户口 迁入 手续	保卫处	1. 户口迁移证原件 2.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原件 3. 准予迁入证明原件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户籍卡	该环节可由个人直接携带前往公安 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可即时领取户 籍卡，领取后交回保卫处保管。 如由保卫处代办，时限 10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	办理部门	需准备的材料	办结领取材料	说明
			5. 已婚人士请带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小一寸照片 1 张 8. 落户介绍信（抬头：海珠区或越秀区综合办证中心） 9. 同意迁入中大集体户证明 10. 教职工户卡首页复印件		

附：相关办事机构联系信息

- 1. 中大居委会：南校园-园西区 752 号之一 1 楼，电话：84038585；北校园-越秀区马棚岗 3 号 202 室（附属第一医院东侧），电话：37614034
- 2. 中大街道办：南校园-海珠区江怡路 223 号—227；北校园-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 3. 保卫处：南校园-英东体育馆旁保卫处综合科，84111097；北校园-保卫办，87335154；东校园-保卫办，39332297；
- 4. 人力资源管理处人事服务中心：南校园中山楼 323，电话：84112907
- 5. 公安局综合办证中心（广州市 2022 年 9 月已开通户政业务全城通办便民措施，可就近选择广州市各区公安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请提前通过“广州公安”微信号预约取号，微信号二维码附后）：

海珠区综合办证中心地址：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 18 号（江南西站 A 出口往西），电话：84221648
越秀区综合办证中心地址：第二综合办证厅（较近），东华东路 367 号，电话：87773411；第一综合办证厅，海珠中路 72 号，电话：87773411
番禺区综合办证中心地址：番禺区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汽车客运站对面），电话：84690909



- 6. 不动产登记中心：
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宝岗路 65 号三楼 3-24 号窗口，电话：020-34380322、020-34381531
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天河区中山大道东方三路 29 路（理想蓝堡裙楼一至四层）5-32 号窗口，电话：020-85643022、020-85643023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珠江新城华就路 31 号 1-39 号窗口，电话：020-12345
- 7. 附属医院入户手续请与医院人事部门联系。